桃江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桃江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律师公证、法律服务等工作职能。内设12个职能股室，下辖16个基层司法所，2个事业单位（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行业管理2个司法鉴定所、2个律师事务所和7个法律服务所。政法专项编制81个，全额事业编制9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5个。截止到2022年底，在编在岗87人，其中公务员76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全额事业编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2人。离退休人员37人。

（二）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管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指导管理全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全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和警用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与使用方向：2022年总支出179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9.0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83.7％；项目支出291.21万元，是用于保障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行政执法、法治建设等工作，占总支出的16.3％。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年度目标任务，2022年主要绩效目标为：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业务培训1次，完成2022年度全面依法治县考核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八五”普法工作任务，使公民自觉遵纪守法成为常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开展专项督查1次以上，保障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合理、控制风险；完成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年度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1次以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1次以上；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成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2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6件；化解重大矛盾纠纷、积案不少于3起，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1次，新建1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或志愿调解组织，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办理监狱服刑人员家属远程视频会见不少于18人，帮扶服刑人员、社矫对象未成年子女不少于10人；切实加强社矫对象管理，确保不出现脱管漏管；开展“法润三湘”公共法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270件，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完成全县律师、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所的年检注册。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262.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7万元，三公经费5.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2万元，公务用车4.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9.34万元。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总投入291.21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以奖代补等）38.34万元，基层司法业务（安置帮教及人民调解经费）14万元，普法宣传、依法治县专项经费9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19万元，社区矫正65万元，法治建设（法律顾问及行政复议经费）30万元，其他司法支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19.82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14万元，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4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司法所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依法依规支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加强对资金的专项清理和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支出时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经局财务联审会签小组会审、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同意后，在局财务室报账支出。2022年度各项目均认真推进，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各类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一是**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四次会议，出台2022年工作要点、考核方案，下发《桃江县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细则》，从制度机制层面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地见效。**二是**制定《桃江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将述法考核、评议结果作为衡量其工作实绩、作用发挥的重要内容和考察使用的重要依据。**三是**对照上级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问题清单，开展自查和整改，提出15条整改措施，明确7大方面22点的整改内容，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落地落实，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四是**举办全县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骨干培训班，强化法治建设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法治工作者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1.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前置规定。2022年，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等审查非规范性文件75件、政府合同35件，完成领导批示件交办件36件，出具法律意见书6件。**二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机制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2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5件，应诉案件10件。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三是**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举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1次；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1次，共查出各类问题134起；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1次，共抽查52个案卷，未发现执法单位有乱作为、不作为、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

1. **普法宣传工作**

**一是**召开我县第九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暨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制订出台我县“八五”普法规划，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形成决议，“八五”普法全面启动。**二是**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宾馆、进景区等活动400余场次、举办各类法治讲座50余场次、发放资料3万余份、解答咨询800余人次，让法律家喻户晓。**三是**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发布志愿者征集令，组建桃江县大学生普法志愿者联盟，开展活动50多场次；通过全县238台视频广告机常年循环播放各类普法微视频、标语等，提高普法实效性。**四是**创新开展“宪法领学者”活动，由县长带头，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示范引领，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读宪法、学宪法，报送宪法领学视频30余条，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得到充分发挥。**五是**投入8.5万元对法治文化长廊的70个景观进行全面修缮和内容更新；在5个村打造不同规模的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向村、社区延伸。

1.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2022年，我县共受理调查评估178例，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01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289人，在矫288人。安置帮教在册2416人，2022年接收645人，安置帮教率100%。办理监狱服刑人员家属远程视频会见258人，帮扶服刑人员、社矫对象未成年子女19人。主要做了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每周对每名社矫对象进行个别教育谈话及心理疏导，确保平安不出事；依托一体化平台实时监控社矫对象每日人脸签到和在线活动轨迹，确保不脱管漏管；按照请假外出、执行地变更等规定，严把外出审批关。**二是**落实社区矫正对象不准出境通报备案工作，2022年向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提请备案301人，对42名社矫人员的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证件予以及时收缴，进行统一保管。**三是**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管理措施，加强两类人员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监管安全分析、“五知道”等制度，开展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摸排走访，对重点人员建立台账，明确包教责任人。**四是**根据社区矫正法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为扎实推进刑罚执行制度改革，我县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建设智慧矫正中心。到2022年底，已确定选址及建设方案、清单等。**五是**切实做好安置帮教衔接及安置工作，2022年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3%，未发生安置帮教对象群体性事件或故意犯罪致人死亡的重特大案件，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1.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

2022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纠纷5194件，调解成功率达98%，没有发生因矛盾纠纷调处不及时或处理不到位而引发的群体性械斗、非正常死亡、集体性上访等事件。主要做了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村（社区）每周、乡镇每半月、县区每月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领域和重要时间段开展重点排查；**二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等矛盾纠纷专项排查活动，化解陈年积案4起。**三是**推动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充分发挥作用，鼓励引导发展调解组织，指导成立马迹塘诉前调委会和三堂街诉前调委会。**四是**推进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组织全县100余名调解骨干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新任人民调解员能力素质和依法调解水平，使调解队伍更加专业。**五是**严格落实《桃江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细则》，2022年度评查全县人民调解案卷4874个，发放“以奖代补”20余万元。

1. **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2022年共受理法援案件301件，其中民事125件，刑事176件，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350件，开展法润三湘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3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持续优化，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整体搬迁至县政务中心司法窗口，为人民群众提供“窗口化、一站式、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二是**积极开展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妇联、残联、武装部、看守所、总工会、人社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三是**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监管，提高服务水平，对2022年办结的申请类案件全部进行回访，受援人回访满意率100%。**四是**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对全县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开展实地督查1次，按省市要求组织全县律师、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完成年检注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政法委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2345”工作思路和县政府“六七八九十”目标任务，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积极创新工作方法，抓特色抓亮点。全年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成本控制，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专项支出按下达的计划实施，充分发挥财务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所需经费，确保了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完成，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取得新成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迈出新步伐，矫正安帮工作取得新高度，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新发展，法律服务工作得到新优化，司法行政队伍形象得到新提升，推动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我局被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被全国妇联评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以及被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评为节约型机关。系统内多人次受中央、省、市、县各级表彰。

经过综合评估，2022年部门支出在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都达到了财政绩效管理的预期目标。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增强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 前期准备：我局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
3. 开展自评：按照要求开展自评，检查2022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出具报告：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上述对我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分析，我们认识到虽然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仍需理顺。部分单位思想认识不高，积极性不足，整体推进力度不够，特别是边远农村、外出务工等人员的普法教育效果不明显。二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还有差距。如部分单位在执法过程中依然存在重文字记录轻音像记录的现象、未正确适用自由裁量权基准存在同案异罚的问题等。三是“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滞后。根据省厅要求，我县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创建单位，该项工作已纳入省厅对我县的绩效考核内容。前期准备工作已做好，但存在资金缺口问题。

#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实施体系，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实施，加大普法工作创新力度；二是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质量和效率，着力提升法治桃江建设水平；三是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司法部工作部署、全面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要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桃江县司法局

# 2023年3月3日